

七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辦法

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劃。
- 二、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有教無類，因材施教，貫徹「零拒絕」的國民義務教育。
- 二、預防國民中小學生中途輟學。
- 三、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積極預防勝於事後輔導。
- 二、個性發展與群性陶冶並重。
- 三、全體教職員共同參與。
- 四、家庭、學校、社區密切配合。
- 五、以教育愛、慈悲心接納輔導學生。

肆、實施辦法

一、預防性辦法

(一) 導師：

- 1 透過 A、B 表，測驗、晤談記錄等資料了解學生，以作預防處理。
- 2 注意學生平日表現，掌握出缺席情形，敏於知覺學生問題，並立即處理。
- 3 學生問題應做紀錄，以為輔導之依據。
- 4 發掘學生優點，並予表現機會，以建立其自信心，使其樂於在學。
- 5 勤以電話、家庭連絡簿、家庭訪問等方法，積極與家長連繫，並做紀錄，以掌握學生狀況。
- 6 注意學生朋友交往情形，若有異狀，馬上通知家長，並個別晤談。
- 7 注意同學進步情形，頒發學業進步獎，或在班會予以社會性增強。
- 8 避免主觀認定中輟學生，予以不良的標籤效應。

(二) 任課老師：

- 1 上課內容要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。
- 2 遇學習困難者，主動關懷協助並多鼓勵。
- 3 做最有效的教學評量，讓不同程度的學生都能引起興趣，建立信心獲得成就。
- 4 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、輔導處聯繫，積極處理。
- 5 經常點名，以預防缺課、逃學。
- 6 遇不明原因缺課者，以速報單知會訓導處追蹤。
- 7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，誠懇愛心幫助同學。

(三)教務處：

- 1 落實巡堂工作，協助教師教學及管教學生等問題，若遇逃課學生，積極處理。
- 2 實施因應個別差異之補救教學，必要時應協助改變環境，以提供妥善的教育安置。
- 3 召開各科教學研討會，研究教學與考試方法。
- 4 安置中輟生於潛能開發班，以實施補救教學，並提高學生興趣。
- 5 設計多元彈性教育課程。

(四)學務處：

- 1 逐日登載各班出席人數，篩選當天未請假未到校之學生。
- 2 加強校外巡視，增強與社區民眾之聯繫以防止學生在校外遊蕩。
- 3 加強校門口管制，防止學生不假外出。
- 4 加強與校外連繫，密切了解掌握學生校外生活情形。
- 5 密切與當地治安或警察機關合作，防止學生逗留社區不良場所。
- 6 定期召開導師會報，密切掌握各班情形。
- 7 建立高危險群檔案，以期先做預防性措施。
- 8 舉辦多元化之活動，提高同學來校之意願。
- 9 完善的改過銷過辦法，讓犯錯同學有改過機會，不至自暴自棄。
- 10 訓導人員不定期巡視校園死角，預防學生聚眾滋事。
- 11 加強宣導法治教育。

(五)輔導處：

- 1 透過輔導活動課、輔導專欄等，建立學生生活學習的正確觀念，以達輔導之預防性效果。

- 2 接受學生信件、晤談、或老師轉介以輔導學生問題。
- 3 落實認輔制度對中輟學生加強個別輔導。
- 4 舉辦親職教育，溝通教育子女之理念與方法。
- 5 充實教師輔導知能，發揮輔導之第一線功能。
- 6 遇到犯罪或違反性侵害防制條例個案，通報社會局共同合作輔導。
- 7 若個案乏人照顧家庭生活，如破碎家庭生活、受虐或遇不適任父母，則進行高風險家庭、兒少保通報，媒合社會資源，以期個案得到最好的照顧。
- 8 對身體病弱之學生，輔導其在家休養自行教育或安置於特殊學校就學。

(六) 總務處：

- 1 給予貧困學生工讀機會，俾期在較無經濟壓力下能安心上課。
- 2 開放部份運動器材，提供學生正常活動的管道。
- 3 爭取社會資源，提供獎助金。

甲、輔導中輟生復學辦法：

- (一) 遇學生不明原因中輟時，導師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輔導處等應依中輟生通報流程處理，確實通報中途輟學及強迫其入學。
- (二) 輔導老師配合導師以電話連絡或家庭訪問等方式，了解學生中輟原因，並實施輔導，必要時方可轉介學諮中心或聯絡社工中心、家扶中心等社會機構協助輔導。
- (三) 策動全體教職員工積極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。
- (四) 利用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，透過警政單位協助尋找。
- (五) 透過同儕的力量與協助，使其得到認同與鼓舞而樂於就學。

三、中輟生復學後之輔導辦法：

- (一) 全校師生應共同接納該生，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。
- (二) 列為認輔個案，全體教師參與認輔工作，並接受輔導團專業督導，召開個案研討會，邀集相關人員共同配合輔導。
- (三) 提供適當教育安置，必要時得轉班、轉補校就讀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四) 實施補救教學，以提高學習能力。
- (五) 舉辦多元化團體，俾中輟生認同就學生活。
- (六) 定期召開輔導教師會議，研擬輔導對策。
- (七) 尚募集社會上熱心人士，成立義工媽媽或愛心爸爸團體，輔導或家

訪中輟生之家庭。

(八) 敏銳評估個案適應狀況及意願，若能盡早結案則結案、以免影響個案生活，再定期予以追蹤輔導。

伍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